

2023年长沙市望城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预算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食品相关产品，下同）、药品（含中药、民族医药、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2、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和质量管理事业发展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3、依法依权限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有关行政审批并监督实施。

4、依法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负责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授权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依法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保健食品、化妆品、酒类流通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

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加强食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及处理工作。

6、依法承担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负责股权出质及联络员备案工作，查处取缔无需许可审批的无照经营行为。

7、依法承担全区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指导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和维护，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承担全区广告活动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广告违法行为；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管职责；组织开展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案件；依法开展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和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依法管理本区管理的商标工作，组织查处商标违法行为。

8、依法承担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查处假冒伪劣产商品等违法行为；负责做好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工作。

9、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查处合同违法行为。

10、依法对全区药品、医疗器械、药品包装材料及容器实施监督管理，并查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药品经营质量、医疗器械经营质量、医疗机构制剂等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关于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的购销规则；依法监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特种药械；组织开展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

11、负责全区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承担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国家监督抽查、定期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控工作；负责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12、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部门和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依法监督检查标准的实施；负责监督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13、负责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全区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产品能源效率标识监管，依法推行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工作。

14、承担全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能耗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15、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检测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16、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推动协调联动机制。

17、负责指导与本局业务有关的社会团体工作。

18、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内设1415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信用监管科、广告监管科、质量计量监管科、食品安全综合科、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经营监管科、特种设备监管科、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科、市场规范监管科、价格监管科、知识产权保护科、机关党委。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65人，实有人数141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长沙市望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790.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790.54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270.53万元，主要是区划调整，人员减少，管辖区域变小。。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6,790.54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270.53万元，主要是区划调整，人员减少，管辖区域变小，相应的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790.54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4,362.54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4,134.54万元，公用经费228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2,428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街镇专项补助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8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日常专项、食品安全专项、特种设备专项和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等方面；市场秩序执法400万元，主要用于监督执法业务支出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表为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2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9.52%，主要是人员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增加35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增加。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2万元，拟召开一次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会议，人数100人，会议内容为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动员、培训；培训费预算28万元，拟开展市场监管执法、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创建、知识产权业务、检验检测人员能力培养等专项业务培训，人数350人，培训内容为相应业务知识；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5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3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23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5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4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3年长沙市望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6,790.54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4个，涉及项目支出2428万元，其中：市场监管日常事务1093万元，食品安全专773万元，特种设备外包服务专项80万元，知识产权专项76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表格）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预算绩效目标表

附件表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

[部门整体专项.pdf](#)

[食品安全专项绩效目标表.pdf](#)

[特种设备外包服务专项.pdf](#)

[知识产权专项.pdf](#)